

6.2.10. Tezepelumab (如 Tezspire) : (113/6/1)

1. 限用於經胸腔專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氣喘且控制不良 (severe asthma) 之18歲以上成人病人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病人已遵循最適切的標準療法。
 - (2) 過去12個月內有2次或2次以上因氣喘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，且其中至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需急診或住院治療。
2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
3. 使用頻率：Tezepelumab 每4週使用不得超過1次。
4. 使用32週後進行評估，與未使用前比較，若惡化情形減少，方可繼續使用。

備註：

1. 「惡化」的定義為必須使用口服/全身性類固醇治療、或住院治療、或送急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。
2. 「最適切的標準療法」係指符合GINA治療指引 Step 5之規範。